关于对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131号建议的协办函

市发改局：

 岑婉儿代表在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严格执行“限塑令”的建议》已收悉，我局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去年，根据省发改委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市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印发《宁波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发改环资[2020]410号）和《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慈政办发[2020]85号），根据职责分工主要落实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做好文件精神传达工作。建立全市大型商场超市、餐饮协会单位微信群，及时上情下达，要求各大商超、餐饮协会单位推广使用环保不带、纸袋、菜篮等废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到2020年底市区范围内大型商超、餐饮协会单位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022年实施范围扩大到全市。

二是做好企业自查工作。文件下发后全市大型商超和餐饮协会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对全市主要商超和餐饮企业检查中未发现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督促部分餐饮企业停止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其中麦德龙超市、中心城区华润万家门店已实现购物袋可降解要求，大润发超市已完成采购工作。

三是做好实地抽查工作。赴大润发、麦德龙、华润华润万家等大型超市和白金汉爵酒店等餐饮协会单位，收银台所有购物袋均实行有偿使用。我们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要求所有超市不得主动提供有偿购物袋，宣传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可降解的塑料袋。

 请转达代表们对我们商务工作支持的感谢！

慈溪市商务局

 2021年4月30日

联系人：陈霞

联系电话：63968953,13506740512